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8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林滢滢

債 務 人 邱建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邱建興於民國(下同)10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83%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二、債務人邱建興於民國(下同)10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5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83%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12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

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,496,42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四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貳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128號、回執影本乙份。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66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106,430元	邱建興	自民國114年0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4%
002	2,389,990元	邱建興	自民國114年0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106,430元	邱建興	自民國114 年07月14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2.54%
002	2,389,990 元	邱建興	自民國114 年07月14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2.54%